

JIANCHA SHUJIYUAN

SHIWU

检察书记者

实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写

检察书记员实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编写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书记员实务/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编写.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

ISBN 7 - 80185 - 525 - 6

I. 检… II. 北… III. 检察机关 - 书记员 - 工作 - 中国

IV. D926.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756 号

检察书记员实务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编写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zgjccbs@vip.sina.com

电 话：(010)6863038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A5

印 张：8.125 印张

字 数：224 千字

版 次：2006 年 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 - 80185 - 525 - 6/D · 1500

定 价：1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依照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目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在开展“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教育活动。要树立现代司法理念，转变执法思想，完成宪法赋予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使命，人才起着关键性、决定性的作用。因此，培养一支高素质的检察官队伍是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不竭源泉。检察书记员在检察实务中从事着书写、记录等基础性工作，而这些工作与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是息息相关的。在履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的过程中，书记员的记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为了造就一批政治合格、业务过硬的书记员队伍，使检察系统的青年检察工作人员尽快全面熟悉、适应检察书记员工作，我们组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的有关专家和实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检察书记员实务》一书。

该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有关精神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书记员职业能力、道德、纪律、岗位技能水平的要求，紧密结合检察业务工作实际情况，着力于提高检察书记员的岗位技能水平。作者撰写本书时突出了理论性、规范性、指导性的特点，力求实际实用，旨在使青年检察工作人员，尤其是在岗的检察书记员通过该书的学习和进一步的岗位实践，在政治素质、业务水平上有一个质的飞跃。

该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的高度重视，同时也得到了北京市各级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北京市人民检察

院第一分院、海淀区、朝阳区、西城区、东城区院做了大量的资料收集工作。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钟达仙副主任，反贪局张国英主任，王俊涛处长以及一分院研究室刘祥林主任，反贪局杨沛林局长，教育处邓鲁萍处长，公诉一处朱兰副处长及贾树生、王冬平、张逊等同志在百忙之中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5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检察书记员职责及素质要求	(1)
第一节 检察书记员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1)
第二节 检察书记员的主要职责	(3)
第三节 检察书记员的基本素质	(5)
第二章 检察职业道德、职业纪律	(20)
第一节 检察职业道德	(20)
第二节 检察职业纪律	(28)
第三章 检察书记员的记录和书写工作	(49)
第一节 记录工作	(49)
第二节 书写	(55)
第四章 检察书记员如何制作各种笔录	(60)
第一节 笔录的概念、种类和要求	(60)
第二节 怎样制作来信来访登记表	(61)
第三节 怎样制作询问证人笔录	(64)
第四节 怎样制作调查笔录	(68)
第五节 怎样制作讯问犯罪嫌疑人笔录	(70)
第六节 怎样制作现场勘查笔录	(77)
第七节 怎样制作搜查记录	(80)
第八节 怎样制作实验笔录	(83)
第九节 怎样制作辨认笔录	(87)
第十节 怎样制作讨论案件记录	(89)
第十一节 怎样制作出庭笔录	(91)
第十二节 怎样制作死刑临场监督笔录	(104)

第五章 检察法律文书概述	(108)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108)
第二节 检察法律文书的地位、作用和制作要求	(114)
第三节 部分常用刑事检察法律文书的制作	(117)
第四节 部分常用民事行政检察法律文书的制作	(146)
第六章 检察机关公文制作与处理	(156)
第一节 检察机关公文的范围、特点和作用	(156)
第二节 检察业务公文的种类、格式和制作要求	(159)
第三节 常用检察业务公文的制作方法和注意事项	(165)
第七章 检察公文处理工作	(175)
第一节 文书处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175)
第二节 检察文书处理的程序	(185)
第三节 文书的立卷和文件的归档销毁	(198)
第八章 检察统计工作	(211)
第一节 检察统计的概念、特征、职能和基本任务	(211)
第二节 检察统计的工作过程	(214)
第三节 检察统计分析报告的写作	(228)
附：经验采撷		
做一个称职的书记员	刘祥林 (232)
如何做好书记员工作	杨 琦 (241)
怎样做好反贪书记员工作	孟建成 (246)

第一章 检察书记员职责及素质要求

第一节 检察书记员的概念及法律地位

一、检察书记员的概念

“书记”一词，古已有之，原指在官府中主管文书工作的人员，后来泛指在机关团体中担任抄写工作的人员。近代以来，书记员或书记官专指在司法机关从事书写、记录以及有关司法活动中辅助性工作的官员。在我国，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为两大司法系统，书记员一职只在这两个机关中设置。而“检察书记员”则是为了有别于审判机关的书记员而使用的专用名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下称《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通常所说的检察人员，就是指这些具有《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所规定的法律职务的工作人员。按照《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长统一领导检察院的工作；副检察长分工负责、协助检察长工作；检察员具有独立侦查、起诉案件的资格，并指导助理检察员和书记员的工作；助理检察员协助检察员工作，经检察长批准，可代行检察员职务；书记员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司法警察担任提押、看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以及送达传票等工作。由此可知，所谓检察书记员，是指依法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其他辅助事项的检察人员。

二、检察书记员的法律地位

检察书记员是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法定官员之一，是各级人民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的辅助性官员。概而言之，检察书记员就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的辅助性官员。但是，检察书记员所从事的工作在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全部工作中起着重要

作用。

(一) 检察书记员是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的辅助性官员

1. 检察书记员是各级人民检察院法定官员之一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 27 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设书记员若干人。该法还规定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员、助理检察员以及司法警察。这就表明，检察书记员是我国依法设立的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法定官员之一，是我国检察队伍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检察人员及其职务的法定性，是法律监督机关的稳定性和执法的严肃性的保证，也是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保证，更是检察人员行使职权的基本依据。

2. 检察书记员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的官员中属于辅助性官员

检察书记员办理案件记录工作和有关事项，这些工作在检察机关内属辅助性工作。因此，检察书记员在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设立的官员中也就属于辅助性官员。具体而言，检察书记员的工作包括两个方面：

(1) 办理案件的记录工作，这是一项法律明确规定由检察书记员承担的工作。它要求检察书记员在检察员的指导下，依法参加诉讼活动，并根据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作反映诉讼活动的各种笔录。

(2) 办理有关事项。根据检察实践，“有关事项”主要包括：负责案件材料的保管、装订和归档工作，制作并处理各类公文，以及其他有关事务。如在检察员的指导下，参与案件的调查取证，并对各类证据进行分类保管，协助做好有关当事人的教育转化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做好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以及公诉人出庭等各个诉讼阶段的准备工作。

(二) 检察书记员所从事的工作是重要的、必不可少的

检察书记员所从事的工作为各级人民检察院各项工作的开展和圆满完成提供了重要保证，有着不可轻视的作用。表现在：

1. 案件的记录工作，要求检察书记员在办案过程中通过文字

这一载体，固定并反映办案的全过程。这种文字记载经过查证属实后可作为法定证据之一，可作为认定案件性质的重要依据，也可作为制作法律文书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它还是案件主办人员据以考察、总结前一阶段工作，使已经展开的诉讼活动得以进一步发展，直至完成检察任务的基本依据。

2. 检察书记员通过案件材料的管理、装订和归档工作，使各级检察机关集中统一管理本单位在其职能活动中所形成的全部案件材料，为检察机关开展职能活动提供基础条件，同时也可为国家提供、补充和积累有关方面的历史档案资料。

3. 依据有关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活动，包括检察业务活动和整个检察机关的工作运转，都必须通过公文这一办事工具进行。各种公文的制作和处理工作，从某种意义上讲，是检察机关全部工作中的一项基础性、纽带性工作。

第二节 检察书记员的主要职责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7条的规定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下称《检察官法》）的有关规定和精神，检察书记员在检察员的指导下，具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依法在诉讼活动中办理案件记录工作

案件的记录工作是由法律明确规定了的，主要由检察书记员承担。具体是，要求检察书记员在参加诉讼活动中，通过记录反映案件的自行侦查、审查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执行监督的过程；或者通过记录反映案件的具体情况，如制作来访接待记录、调查笔录、询问证人笔录、讯问被告人笔录、现场勘查笔录、搜查记录、实验笔录、辨认笔录、讨论案件记录、宣布结论笔录、出庭笔录和执行死刑临场监督笔录等，通过案件记录工作反映在诉讼活动中，检察机关履行检察职能的情况，提供必要的文字依据，形成检察档案。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要求检察书记员：一是必须积极认真地参加诉讼活动，尽快熟悉案情。应掌握与案件有关人员

的基本情况，如姓名、性别、籍贯、民族、住址、工作单位和有无前科劣迹，是否受过刑事、行政处罚等，了解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和一些专用术语、词汇等。二是笔录时要客观、真实、完整、准确，且必须字迹清楚、工整，达到案件记录工作的目的。文字是一种形、音、义结合，以特定的方式表达特定含义的书写符号。所以，只有字迹清楚、工整才能使人们能够通过阅读来了解案件诉讼的过程，起到案件笔录应有的作用。

二、负责案件材料的保管、装订和归档工作

案件材料的保管、装订和归档工作，是检察机关集中统一管理本机关在职能活动中形成的全部文字、资料的一项综合业务基础工作。完成这项工作是检察书记员办理案件记录工作的延伸，也是主要的职责之一。鉴于这项工作的特点，一是要明确案件材料的保管、装订和归档工作对于开展检察工作的重要意义，掌握这项工作的基本要求。检察机关案件材料的保管、装订和归档工作的基本要求是：各级人民检察院通过对本单位全部案件材料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为自侦案件的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和每个案件结束之后的案件材料的利用提供良好条件，为检察工作服务，为国家积累资料。二是要熟悉案件材料的保管、装订和归档工作的程序，并掌握具体的操作方法。案件材料的保管、装订和归档工作有其特定的程序和方法，这些特定的程序和方法，反映了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要求和档案利用的实际需要，检察书记员只有熟悉它和掌握它，才能完成这项工作。

三、根据办案等工作需要，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根据目前检察书记员的工作实践来看，检察书记员除了上述基本职责外，还要协助检察官做好其他工作。这些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参与制作处理各类公文，协助检察官做好当事人的思想认识工作，结合办案开展法制宣传工作，以及有关办案情况、资料积累和统计报表工作等。所有这些工作都有严格而具体的要求，检察书记员要努力掌握这些工作的规律和遵循有关原则，努力完成。

参与制作并处理各类公文是检察书记员除了办理案件记录和案

件材料保管等工作之外的一项经常性工作，它包括两项具体内容。一是制作检察业务公文。检察业务公文是检察书记员在检察员的指导下，参加检察业务活动，并在此过程中协助检察员草拟的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专用检察公文，以及有关检察业务的通用公文。二是处理有关公文。处理公文是各级人民检察院在办案等各项业务活动中，在处理人民检察院上下级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中，在人民检察院与其他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单位的工作往来活动中，将所有公文进行处理和立卷的活动。处理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职能活动都必须通过公文来进行，为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完成，发挥它们在检察工作中的应有作用，要求检察书记员必须掌握各类公文的基本写作要求，胜任本职工作。

第三节 检察书记员的基本素质

所谓素质，指的是人通过先天获得的生理和心理特征以及后天获得的观念、知识和能力的总称。检察书记员素质作为一种职业素质，主要是指担任检察书记员职务应具备的生理、心理特征和思想观念、知识和能力。实践中，对检察书记员的素质要求是多方面的，检察书记员应具备哪些素质与其职业责任、职业特点密切相关。检察书记员的素质决定着他们的工作质量。具体而言，检察书记员素质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文化素质。

一、检察书记员的政治素质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检察机关工作人员所应具备的各种素质中，政治素质处于首要的和主导的地位。作为检察书记员，应当具备的政治素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治理论素养

检察书记员的政治理论素养主要表现为：有一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水平，全面地、系统地了解和掌握邓小平理论的精神实质，并逐步掌握上述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地说，检察书记员应当做到：

1. 了解、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观点和学说体系，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科学思想的结晶，是无产阶级斗争经验的总结，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体现。马克思主义是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的科学性质和基本功能，是为无产阶级提供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立场、观点和方法。它的本质特征是在实践基础上形成的严格科学性和彻底革命性的高度统一。列宁主义是以列宁为代表的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俄国革命与建设、与各国被压迫民族的革命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因此，检察书记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根据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世界、解决问题。具体而言，检察书记员应当努力学习、了解和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关于剩余价值的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并学会运用这些原理分析、解决问题。

2. 了解、掌握和运用毛泽东思想

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的科学理论，是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集体智慧的结晶。毛泽东思想有多方面的内容，主要是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理论，关于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等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是实事求是、群众路线和独立自主。这些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将长期指导我们的行动。因此，检察书记员必须努力学习和掌握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和精髓，并运用其立场、观点和方法指导自己的工作实践。

3. 熟悉、掌握和运用邓小平理论

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当代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科学理论，是指导中国人民在改革开放中胜利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正确理论，它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新阶段。总体来说，邓小平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它比较系统地、初步地回答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系

列基本问题，形成了一个有内在联系的、完整的、崭新的科学体系。邓小平理论的主要内容，正如党的十四大报告所提出的，包括九个方面，即：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问题；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问题；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问题；社会主义的发展动力问题；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问题；社会主义建设的政治保证问题；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步骤问题；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祖国统一问题。

4. 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

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是我们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

中国共产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集中概括。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符合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体现不断推动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的要求，尤其要体现推动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通过发展生产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努力体现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要求，促进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不断提高，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

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就是党的理论、路线、纲领、方针、政策和各项工作，必须坚持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社会不断发展进步的基础上，使人民群众不断获得切实的经济、政治、文化利益。

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

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统一的整体，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发展先进生产力，是发展先进文化，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础条件。人民群众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的创造主体，也是实现自身利益的根本力量。不断发展先进生产力和先进文化，归根结底都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不断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综上所述，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我们在学习政治理论中应当注意：第一，认真研读原著、力求掌握精髓，把握体系、理解主题。第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联系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增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科学性、预见性和创造性。第三，要进一步增强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检察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树立“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思想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理念，并结合个人的思想实际，加强世界观的改造、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理想和信念素养

理想就是人们在实践中形成的对未来的向往和追求，是人们的政治立场和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表现。信念也即信仰，是指对某种宗教或主义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之为行为的准则。在此，理想和信念素养，讲的是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共产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形态发展的最高阶段，是人类最美好、最理想的社会。建立共产主义社会是中国共产党的最高理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到下世纪中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我们党和全国人民在现阶段的共同理想。检察书记员作为专政机关的成员，应当牢固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在今天所处的历史时期，就是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为将来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这是我们最崇高的人生追求。

（三）政治坚定性

政治坚定性主要表现为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方面坚定程

度。检察书记员是国家司法力量的组成部分，而党和国家在这方面对执纪执法队伍的基本要求是：政治坚强。所谓政治坚强，就是要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不动摇，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1. 坚决同党中央保持一致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历史证明，在中国，只有中国共产党，才有资格、有能力领导全国人民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才能把中国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干部队伍必须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必须自觉地服从党的领导和指挥，自觉地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具体到检察书记员，就是要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对党忠诚，对党中央高度信任，听党的话，坚决跟党走。二是要服从党的指挥、听从党的安排，服从本单位行政领导，服从党的领导与服从行政领导二者是一致的。因为，坚持党的领导已被写入宪法，各国家机关包括检察机关，都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工作，都必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党的决议，遵守党的纪律。因此，服从本单位行政领导也就是服从党的领导的具体体现。三是自觉为党的事业而奋斗，勇于维护人民的利益。

2.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不动摇

新时期党的基本理论就是邓小平理论，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这一理论，第一次比较系统地初步回答了中国这样的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作为国家干部包括检察书记员，只有思想上对这一理论坚信不疑，才会在政治上对党的基本路线坚定不移；只有坚持邓小平理论，才能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党的基本路线，简言之，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所谓一个中心，就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所谓两个基本点，就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关键是坚持以

经济建设为中心。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是一个紧密结合的统一整体，它相互贯通、相互依存，其中经济建设是核心，两个基本点围绕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如果动摇或改变了这个中心，也就等于动摇或改变了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这两个基本点统一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两者缺一不可。如果不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改革开放就会走到邪路上去；而不坚持改革开放，四项基本原则也坚持不好甚至坚持不住。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来说，就是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来开展工作，牢固树立为经济建设服务的观念，坚决而准确地打击各种经济犯罪活动和各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并做到打击不忘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办案不忘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使打击与服务较好地结合起来，从而全面履行检察职能，保障稳定的政治局面。这是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经济建设最重要、最直接的服务。同时，检察机关及其人员还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开放不动摇，并做到：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坚信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并在实践中自觉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改革、开放，一方面，要勇于开拓、不断创新；将自身融于改革、开放的事业当中，另一方面，在行使职权时，要注意保护改革和改革者。对于借改革之名损公肥私、化公为私的人和事，要严惩不贷。此外，检察书记员还要牢记坚持人民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是四项基本原则的一个重要内容，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与对反社会主义分子的专政方面的相互结合。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检察书记员是检察机关的成员，当然要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并使用人民民主专政这个武器去保护人民、打击犯罪，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这方面的内容前已论及，不再赘述。